

## 法治前沿

关注立法

新法速递

## 不满意网购商品将有“后悔权”

## 新“消法”修订二次征求意见稿亮点不少

记者日前了解到,已经颁布了16年的“消法”已经正式进入二次修改程序,从最新的修订稿可以清晰看出新“消法”今后的改革方向。

## “非现场”购物增加后悔权

原“消法”第9条: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新“消法”第9条:对通过电话销售、邮售、上门销售等非固定场所的销售方式购买的商品,消费者有权在收到商品后三十日内退回商品,并不承担任何费用,但影响商品再次销售的除外。

**解读:**现在商家的促销手段五花八门,其中不少有夸大之嫌,导致消费者发生“冲动式消费”。而电视购物、网络购物等非现场消费方式,也让不少消费者在“摸不着”的情况下“很受伤”。

后悔权起源于美国,最早出现在直销和保险行业中,又被称为“冷却制度”。由于推销员通过拜访方式向消费者推销商品和服务,不免会夸大其辞,后悔权的建立使处于产品信息弱势

地位的消费者在一定期限内享有退货并收回全额退款的权利。

## “消费隐私权”首次被提及

原“消法”第14条: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其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给予使用指导和售后服务。

新“消法”第14条: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其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享有人格尊严受保护的权利(本法所称的个人信息,包括消费者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联系方式、健康状况、家庭状况、财产状况、消费记录等与消费者个人及其家庭密切相关的信息。)

**解读:**现实中,与消费者生活密切相关的诸多领域都需要填写个人信息,其中任何一个环节的信息泄露,都会让消费者惹上麻烦。部分商家为了利益,还会将这些个人信息资料出售,给消费者的正常生活带来困扰。

目前,我国在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方面的立法仍未完

善,实施十多年的“消法”中对个人信息的保护还没有相关规定。因此,新“消法”加入对隐私信息的保护十分及时而必要。

## “双倍赔偿”将变成X倍赔偿

原“消法”第49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数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一倍。

新“消法”第49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有欺诈、胁迫或者强制交易等行为的,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经营者要求支付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X倍以内的赔偿金。

**解读:**最让不法商家害怕的就是惩罚性赔偿和集团诉讼制度。因此,惩罚性赔偿的尺度在新“消法”中进行调整是大势所趋。新“消法”有必要借鉴《食品安全法》的假一罚十,把惩罚性赔偿制度由一倍提高到十倍。

我国的惩罚性赔偿制度既有民族传统,同时也借鉴了

发达国家制度的有益设计。比如美国的惩罚性赔偿制度是没有上限的,而我们是有的。如果说上不封顶、下要保底的思路有困难的话,至少要把现在的假一罚一赔偿提高到假一罚十。

## 买房买车也受消法保护

原“消法”第2条: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

新“消法”第2条:……本法所称的消费者,是指为生产经营目的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自然人。

**解读:**什么是消费,什么是“消费者”,什么是“生活消费需要”……原“消法”中没有明确界定。在实践中,是否适用“消法”全看法官的认知的程度了。

新修订的“消法”征求意见稿中明确,消费者的定义是指非为生产经营目的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自然人。从该句话的表述来看,汽车、房屋等大宗商品消费,也将有望进入新“消法”的适用范围之列。

■《扬子晚报》陈郁

## 高校12类信息要向社会公开

##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9月1日起实施

由教育部组织研究制定的《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昨日公布,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今后,涉及学校基本情况,发展规划,学生招生考试、学位评定、就业资助、学科专业与教学、师资建设、财务资产管理、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处理,以及对外交流与合作等12类信息将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并按规定的途径和方式向社会公开。

同时,该《办法》还要求高校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以满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自身学习、科研、工作等方面的特殊需要,并明确了保障和救济的具体措施,要求高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监督检查、年度报告、社会评议、举报处理、责任追究等一系列制度。

据介绍,《办法》将适用于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校,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信息公开也要参照《办法》执行。

■《光明日报》王庆环

## 社会镜像

## 强迫代签



近日,云南一化工厂发生二氧化硫泄漏事件。事发后,当地传出该公司征地时是村干部通过学校组织小学生,让孩子代父母在征地意见书上签字。当地农民称,当初建厂时被哄骗说是盖没有污染的化肥厂。据了解,当地村干部已因贪腐而落马。

■苗芹 画

## 典型案例

## 进口果茶擅用世博字样被查获

日前,记者从广州中山海关了解到,中山海关驻神湾港办事处近日在一批进口货物中查获“果茶套装”一批,该批货物上使用了“中国2010年上海世界博览会”字样。经知识产权权利人上海世博会

事物协调局确认,该批货物共2400盒,未经权利人许可使用世博会标志,已经侵犯了权利人依法享有的世博会标志专有权。

目前,该批货物已经按照权利人要求予以扣留。

据中山海关相关负责人

介绍,这是中山海关查获的首例侵犯上海世博会知识产权案件。据了解,为进一步加强与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国家知识产权局、海关总署等八部委联合开展了2010年上海世博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

行动。各地海关加大知识产权查缉力度等有力措施,严把进出口环节,依法严厉查处侵犯世博会知识产权案件,形成严密的口岸知识产权保护网。

■《广州日报》  
许露露 黄烨

(2010)杭富商初字第53号

倪广生:本院认为原告起诉被告广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富商初字第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0)杭富商初字第1030号

王小新:本院受理原告汪吉珍诉王小新民间借贷纠纷,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本院将由潘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蒋明、人民陪审员钟静丽共同组成合议庭,于2010年8月13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10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0)杭富商初字第176号

邵春文:本院受理原告胡国强与被告周国松、邵春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0年8月17日上午8:30在本院新登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0)杭富商初字第179号

邵春文:本院受理原告胡国强与被告邵春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0年8月17日上午8:30在本院新登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0)杭富商初字第30号

余政:本院受理原告祁红红诉被告余政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被告离家出走,无法找到,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8月19日上午8:30在本院横村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

缺席判决。

(2010)杭民初字第147号

吴才花:本院受理原告郜伟平诉称鹤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将判决书送达。提起诉讼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9月2日下午8:30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1002号

宁波金通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王瑞园、王素娥:原告王进原、原告龚柳柳与被告宁波金通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被告王瑞园、被告龚柳柳,被告宁波恒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9月2日13时4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甬慈商初字第29号

慈溪市艳艳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张夫华、应亚芬: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杭州湾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9月29日15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甬慈商初字第97号

毕忠忠:本院受理原告张成平与被告民间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甬慈商初字第29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湖环商初字第1号

宁波市德隆车业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德勤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德隆车业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8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湖环商初字第19号

张建峰、曾明月、钟黎明:本院已受理原告沈晋兵与被告张建峰、曾明月、钟黎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组织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8月19日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湖环商初字第214号

宁波市科技园区塞北天地信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德利群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搬迁至新址,目前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8月19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湖环商初字第1351号

沈建民、沈勤花、邵明芳:本院已受理原告沈晋兵与被

## 法院公告

2010年5月12日

送达次日起30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卢树立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竺曼,俞飞军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0年8月17日13时4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0)湖环商初字第217号

董海文、董桂英、邵震华:本院已受理原告沈晋兵与被

告董海文、董桂英、邵震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

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

判组织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

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0年8月20日上午9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简案庭405办公室开庭审理。

(2010)金浦商初字第1256号

季建平、冯怡丽:本院受理原告吕光星与被告季建平、

冯丽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俩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

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

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

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